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公 告

深圳市鹏浩信用咨询有限公司:

本委受理李梦单、梁金环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12025、12590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12025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李梦单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6月3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9647.43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李梦单2026年7月3日至2026年7月15日期间的工资人民币3322.07元；三、驳回申请人李梦单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12590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梁金环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6月3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5657.55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梁金环2026年7月3日至2026年7月15日期间的工资人民币1948.16元；三、驳回申请人梁金环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

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http://hrss.sz.gov.cn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